

四、人民請願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臺灣省及臺北市之陸上運輸營業稅稅率，請自六十七年度起，依公共汽車業之實例，一律降低為千分之七徵收以昭公正，而恤業者營運艱困。	臺灣省臺北市各客貨運輸業各同業公會等	送市府協調省方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懇請體察小民苦情，免收延吉街二四八巷打通工程受益費。	丘偉聲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民等集資興建之中和鄉華新街房屋被騙徒勾結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非法取得產權後，復向臺北市銀行抵押貸款，而該行明知房地產權有糾紛，竟予超額貸款，並將拍賣民等房地，請俯察下情，先予制止並徹查嚴辦以雪民冤。	陳彭曼英等	經查本案尚在訴訟程序中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會未便受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忠孝東路五段新築工程總工程費中關於撥用公地地價新臺幣八、七六二、七七六、八〇元，事前未經議會通過，事後又未提出要求議會追認，且未依其費率百分之六十計算，更未列於繳納通知單中，而由政府逕行計算分攤於單位受益費中，經民等發現有誤特提出陳情，請議決撤銷市府加征之八、七六二、七七六、八〇元，同時公地公用不應由市民負擔地價，亦與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本意有違，若市府提出追認應予否決。	陳臺銑、郭倉毅、朱嗣德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編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市立南港國中圍牆堵塞昆陽街五十九巷，影響民等通行與安全，請貴會主持公道，希該校仍保留原有巷路以利民自由。	陳春官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臺北市政府改建坡心市場擬請先建臨江街以南地區，俟南地區改建完成後將北地區現有菜市場攤位全部遷入再改建北地區由	徐榮意等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研究
2	民等為坡心市場內之居民，市府將改建本市場未能公平合理之處置，請鈞長為民等主持公道，免使民等破產流離失所，要求改建後，一樓店面給民等營業維生，二樓予安頓家眷由。	李鴻鈞等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研究
3	為臺北市公車聯營延長行車路線時拓關板橋線班車供板橋市民乘坐，則居民有莫大之方便由。	楊兆嘉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臺北市公車聯營，敬祈延長行車路線至板橋地區，以利交通由	陳勝雄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為適應市郊發展趨勢，請增闢臺北—烏來雙溪口三段票路線列入公車聯營由。	王家齊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陳情人等素以依靠在龍泉街及九十二巷口與九十四巷內設攤維生，已十餘年之久，自龍泉商場改建市場大樓施工期中，在該商場原有之攤販，均已獲得政府妥善安置，而獨對陳情人等不但未予安置，且有遭受被取締之命運，因此近千餘口靠此生活之攤販及家屬勢將臨絕境，迫不得已故請賜准仍在原處繼續營業，俾解民困由。	林團圓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為民於五十七年間購置濟南路一段十一巷二二號違建房屋一棟，由於人口眾多無法容納，故在本宅對面另搭違建一間，應均屬舊違建，詎料在國泰公司改建大廈，將民部份違建拆除，除所餘一間，竟被住在二號之合作金庫職員劉君串通派員出所，新違建報拆，致使陳情人無立錐之地，特請體恤民艱，免予拆由。</p>	<p>為民等居住士林福華路一四七巷內，乃係公寓住宅偏僻之區，並非大街要道及人車擁塞之處，請放寬查禁並賜准繼續設攤，以恤民艱由。</p>	<p>為陳情人領有工務局發給建築執照在內所有座落木柵區內湖段溝子口小段土地與建二層住宅，於開工之時，被考試院非法百般阻撓，復將公共道路之試院路加建鐵門阻礙通行，因而被迫使停工，雖經由市府一再確認該院行為違法，但由於互相推諉致拖延達三年之久，仍未徹底解決，使民臨破產邊緣，市府應受視法令罔顧人民權益，實有悖憲法所明定人民之自由權利應受保障之意，敬請維護正義提出質詢，促其依法解決由。</p>	<p>為政府嚴禁流動攤販，雷厲風行取締，輕則處以罰金，重者沒入攤架，使貧民無法謀生，勢將瀕臨斷炊之虞，但憲法所載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及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凡與憲法發生抵觸之各類單行規章一概無效之明文規定，而今市府竟沒入人民藉以維生之財產，實屬背道而馳，敬請為民喉舌轉請市府體恤民艱，在情理兼顧之下，從輕處置，賜民謀生之道由。</p>	<p>為陳情本理髮美容業在共閱共見之原椅上為顧客面部美容、推拿、捶背、捏肩捶腿等工作，係傳統正當服務項目，敬請准予取締，如涉有色情之極小數業者希嚴予取締，並吊銷營照，俾維我業商譽由。</p>	<p>為請願人等於五十二年即在南港東新街六十四巷內搭棚設攤，並經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調查之，迄今學家仍賴此維生，派所拍照登記均有案，或以與建中之成德市場攤位優先分配，以維民生計由。</p>
<p>李士環</p>	<p>王弘田等</p>	<p>林玉麟</p>	<p>王禮富等</p>	<p>臺北市理髮美容公會林商業同業公會天送。</p>	<p>賴炳南等</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迅速辦理</p>	<p>送市府研辦</p>	<p>送市府參考</p>	<p>本案既屬舊有攤販在不妨礙交通原則之下，在成德市場未成前，暫維現狀。</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p>

8	為虎林街一八四及一六四巷純為住宅區近來滿佈違章地下工廠，整日鋸木敲打之噪音、電氣焊之火星四濺以及令嗅者嘔吐之噴漆滿天飛揚與廢木廢鐵等堆積道路中阻人通行等等致使居民終日惶恐不得安寧，請速取締，俾安民居由。	林福合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臺北市松山段圖三幅之內第三號一地段套繪圖內一二〇地號土地位置上添註記載：「六十二年八月九日簽准修正」字樣一案，答復陳情含混模糊，始不予公開合情、合法理由爰特提出陳情主持正義，籲請主管機關就本案切實查究，並作合理補救處置由。	陳石	送市府着工務局訂期會同地政處暨本會工務審查會議員測量勘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拓寬工程合法房屋拆除，請比照「溫州街國宅改建辦法」給予各所有權人及現住戶各項應有補償，另按人口核配國宅一棟或自購房屋者核貸百分之八十的十五年低利貸款。	詹錦等	送市府比照興建溫州街國宅辦法酌情優厚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臺北市仁愛路及敦化路圓環用地使用坡心段二〇一—二及二〇一—一地段私地既在使用時未依規定辦理征收或收購送經提出申請發給地號私地既未據積極盡責處理，致使蒙損失頗大，敬請辦理發給以公允。	陳辰	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陳情人所居之房屋座落臺北市八德路四段六二〇巷十一號，市府擬在該地興建國中，致該屋即將拆除請惠予特別優厚之補償，藉以承購一低價住宅。	高金水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陳情人所居之房屋座落臺北市虎林街廿八巷廿五號，據聞市府要在該地興建國中，因此該房屋即將拆除，請鈞長惠予分配低價國民住宅並給予優厚之補償。	王金仁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計畫開闢通往碧湖新村十二公尺道路之六公尺支道佔用民地二分之一，請重新規劃或劃撥相等面積之公有建地交換使用。	胡人建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臺北市政府公告打通北平路工程其關於公園路小段部份，仰請賜准延至打通承德路一案合併辦理，以恤商艱。	鄂增等	送市府依照本會通過北平路新建工程預算，通盤執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